

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准备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

2018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即将开始，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，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，学校决定继续在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全面推行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。

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确保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合格的指导教师。各学院务必选派责任心强且具有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二、落实题目，组织选题审议会。各学院应组织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进行审查，将选题中存在的工程设计题目偏少、题目偏大、一位教师连续几年所指导学生的题目相同等问题预先解决。实践性选题应不少于题目总数的50%。理工科务必80%以上的题目与科研、生产、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相结合，其中工科设计类题目不低于70%；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，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历史学、日语、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四个专业选题进行抽查，请以上四个专业于12月1日前，将《命题征集表》及学院命题审议意见交实践教学科。

三、师生双向选题。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确定后，组织师生双向选题，并在题目选定后，组织指导教师与被指导学生见面。请各学院于2017年12月1日前（14周）完成选题工作，并组织师生在系统中完成选题工作。

四、开题及任务下达工作。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《任务书》并下达给学生，请各学院于12月29日前（18周）自行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工作，并在系统中完成相应工作。

五、为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本学期拟对历史学、日语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四个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质量检查，请相关学院做好论文送审及师生组织动员工作。

六、教务处拟于11月27日-11月30日对系统使用进行培训，请各学院于11月24日前将培训时间与地点安排报至实践教学科，以便统筹安排。

附件：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20日